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 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12日，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次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19年12月11日至2020年6月11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的查询结果显示，在自查期间，除3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有买卖公司股票情形外，其余人员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上述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

的有关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限定知情人员范围，对接触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29874】）；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29874】）。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